

南宁学院教务处文件

教字〔2023〕21号

关于开展2023年自治区级新工科、新医科、新农科、新文科研究与实践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单位、部门：

根据《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开展2023年自治区级新工科、新医科、新农科、新文科研究与实践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桂教高教〔2023〕8号）文件精神，我校决定开展2023年自治区级新工科、新医科、新农科、新文科（以下简称“四新”）研究与实践项目申报工作，相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项目内容

申报教师仔细研究“四新”研究与实践项目申报指南（附件），结合已有工作基础和具体情况，按照相关选题要求确定项目内容。具体要求如下：

（一）结合项目申报指南，鼓励在近两期已获得自治区级及以上的教改项目立项或教学成果奖的基础上进行创新完善的项目积极申报。

（二）鼓励已着手进行研究或已有一定研究基础，能较快

产出成果，支撑下轮教学成果奖申报的项目积极申报。

(三) 申报教师也可结合项目申报指南进行申报。

二、项目申报

我校可推荐申报新工科、新医科、新农科、新文科数量分别为 2、1、1、1 项，鼓励联合其他高校、科研院所、企业或行业协（学）会共同申报。各单位可择优推荐 1 项参与校级遴选。

三、项目支持

自治区级“四新”研究与实践项目按广西高等教育本科教学改革工程重点项目要求管理，资助研究经费不少于 3 万元。

四、材料报送

请各单位于 2023 年 3 月 15 日（周三）11:00 前将项目申报表纸质版报送至教务处教研科黄老师，同时发送电子版。逾期不候。

附件：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开展 2023 年自治区级新工科、新医科、新农科、新文科研究与实践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南宁学院教务处

2023 年 3 月 6 日